老城区南关办事处2018年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洛阳市老城区南关办事处内设5个科室（党政办公室、社区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、街道经济管理办公室、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及城建卫生管理办公室。）。主要职责是：

1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法律、法规，搞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管理。

2、制定社区经济规划，发展社区经济，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经济目标。

3、按照上级要求，配合有关部门，搞好辖区内常住人口及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。

4、负责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“四自一包”管理及督促检查工作。

5、负责辖区内城建管理，社区治安综合治理。

6、负责辖区内卫生防疫、防汛、绿化，救灾工作。

7、负责辖区内的国防教育、民兵训练、兵役登记及人民防空工作。

8、负责辖区内精神文明建设、居委会建设、优抚双拥工作。

9、搞好社区服务，做好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。

10、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。

二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预算259万元，较2017年减少28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17年收入预算汇总数包含项目支出数。其中，259万元全部为财政一般拨款。

2018年支出预算259万元，较2017年减少28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17年支出预算汇总数包含项目支出数。其中，259万元全部为财政一般拨款。

2018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210万元，占81％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4万元，占13％；商品服务支出15万元，占6％；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说明及增减变化原因

按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有关要求，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结合公务用车改革，我单位2018年度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预算安排1.1万元，较2017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支出预算数3.5万元减少2.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说明
  2018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6.6万元，其中办公费1万元，差旅费4.6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万元。

五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  2018年度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0万元。

六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本单位共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七、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

本单位2018年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  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  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  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  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  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等费用。